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8执31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,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刘建,女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渝0118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其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的(2022)渝0118执3192号执行裁定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建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66号9幢11-3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建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66号9幢11-3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怀武

审 判 员 蒋智奇

审 判 员 旷昌政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航